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富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630萬9,9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萬4,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